

# 行政院九十二年度施政方針

# 目 次

頁數

壹	內政	七
貳	外交	一一
參	國防	一三
肆	財政金融	一五
伍	教育	一八
陸	科技發展	二二
柒	文化建設	二三
捌	法務	二五
玖	經濟建設	二七
拾	農業建設	二九
拾壹	交通建設	三二
拾貳	公共工程	三四
拾參	重建區建設	三五
拾肆	原住民族事務	三六
拾伍	客家事務	三八
拾陸	蒙藏工作	三八
拾柒	僑務	三九
拾捌	兩岸關係	四
拾玖	衛生醫療	四一
貳拾	環境保護	四二
貳拾壹	勞工	四四



## 行政院九十二年度施政方針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二七七九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政府歷經多年努力，終於突破重重阻力與困難，在民國九十一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我國進一步擴大國際活動空間，取得了可貴的新契機與新發展。值此入會之始，新機遇與新挑戰伴隨而來，我們除繼續致力於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全面發展，戮力落實執行經發會共識外，更將加速產業轉型，提升產業研發創新能力，積極拓展國際經貿關係，進一步鞏固和發展我國在全球產業分工體系的優勢地位和競爭力。這是我們現階段強化經濟建設，增強國家實力的重點政策。

於此同時，無論著眼於世界的全球化潮流，或基於國內的民主化趨勢，我們都無法自外於新世紀的人權發展。我們所追求的綠色矽島理想，就是以人的尊嚴和價值為最基本的核心。在人權立國的施政理念下，我們除遵守國際人權規範，落實人權維護，全面融入國際文明社會外，更要打造台灣為公平正義的新社會。未來我們將持續掃除黑金，致力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體系，並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忠實履行全國民眾對政府的付託。此外，因應兩岸同步加入WTO，在兼顧國

家尊嚴、安全與兩岸交流互惠下，我們也將秉持「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原則，持續推動穩健而有秩序的兩岸經貿關係。

現階段國際競爭的基本格局，環繞著全球化與在地化兩大主軸發展。世界各國為避免在全球化競爭中被無情地淘汰，都不約而同地從在地化的角度來思索，尋找應變的答案與機會。原本我們所忽視的台灣多樣化的地理環境，以及多元化的人文特質，都將成為無可取代或模仿的寶貴資源，並將成為我國產業永續發展的新動力。我們除應全力經營這個新領域，讓具有特色的在地化因素成為台灣永續發展的新機會外，更特別以「挑戰二〇〇八」做為重點目標，研議一項為期六年，包含經濟、人文與生活三個面向的「國家總體建設計畫」，以積極開創台灣在世界舞台上的新定位。

在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目標下，我們也將繼續推動政府改造工程，進一步調整政府體制及組織職能，同時，發展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推動政府資訊公開及服務全面上網，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務品質，透過政府組織體制的調整與改造，建立「高效能」、「負責任」與「應變力強」的工作團隊，擔當穩定政局、打拼經濟及建立綠色矽島的重責大任，進一步實現「年輕台灣、活力政府」的理想藍圖。基此，在未來一年當中，政府施政將以下列五大事項為重點：

## 一、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民主、民間、民意原則的全民外交

- (一) 維持國家發展自主性，積極恢復兩岸對話與協商，建立正常互動的兩岸關係；加強兩岸交流與合作，促進相互瞭解與尊重；調整兩岸交流與法律機制，維護交流秩序與國家社會安全。
- (二) 強化全民防衛理念，精實動員戰力整備；有效運用國防資源，達成現代化國防武力之建軍目標；建構完整之國防工業，提升國內產業科技能量，支持國軍整體戰力，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 (三) 結合民間總體力量，凝聚全民共識，發展經貿、民主及人道關懷的全民外交；致力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暨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會議與活動；擴大國際合作管道，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協力從事國際人道救助，積極回饋國際社會。

## 二、融入全球經濟體系，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確保國家經濟穩定成長

- (一) 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實質建設，迎接「二〇〇八」的挑戰；一方面深耕台灣、落實在地化，充實現代化基礎設施，擴大國內需求，活絡地方經濟，以提振景氣、創造就業、增進國民生活福祉，並凸顯台灣在地的主體性、獨特性與不可取代性；另一方面布局全球，發揮研

發、創新、運籌、管理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使台灣成為全球經濟體系的重要環節，因應新世紀的挑戰。

- (二) 推動台灣成為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配合WTO規範及入會承諾，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健全國內投資環境，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提升商業整體經營環境，促進商業升級與現代化；加速能源發展多元化，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規劃調配水資源，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三) 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規劃兩岸投資與分工模式；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制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建立完善標準檢驗制度。
- (四) 建構合理資源分配及補助機制，調劑地方財政；檢討不合時宜之減免稅規定，建立公平合理之現代化稅制；強化金融監理功能，持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投資人、存款人及被保險人權益。
- (五) 發展農業知識經濟，提高農業科技研發與經營管理能力，掌握糧食安全存量，加強發展具本土特色之多樣化精緻農產品與休閒農業；推動永續漁業及畜禽產業統合經營；建立倉儲物流調配體系；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網；改善農漁民團體組織管理；推動國土永續利用規劃；建立全國性土石流資料庫及坡地防災技術體系；推動全面造林綠美化，健全海岸、濕

地及中央山脈保育廊道之整合管理，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

- (六) 創造均衡、永續、安全的優質交通環境，推動與環境相和諧的綠色運輸；發展智慧化運輸系統，改善偏遠及離島地區交通建設，提供老年、身心障礙同胞無障礙交通設施；落實市(縣)港共榮發展，增進港埠對外競爭能力；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理分配公共工程資源；落實政府採購法，促進政府採購制度化、現代化及國際化。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全民生活品質

- (一) 持續推動永續就業工程，加強協助失業者再就業；檢討調整外勞政策，落實外籍勞工管理方案；健全勞資關係法制，增進公平合理勞資關係；研訂合理勞動基準，保護勞工權益；健全兩性工作平等法制，營造無性別障礙工作環境。
- (二) 確立民主參與之健保機制，全面推動國民衛生教育，提升健康照護品質；強化衛生醫療資訊網路，建構健康促進服務體系，打造優質醫療環境；配合建構綠色矽島，兼顧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結合環保與社區營造，推動環保公共建設，建立寧適和諧的生活環境。
- (三) 持續推動重建區建設，維持重建工程品質；激發區民社區意識，建立美好新家園；協助重建區發展優勢產業，積極整合重建資源。

#### 四、推動具國際競爭力的教育體制，營造多元文化環境，加強弱勢族群服務

- (一) 推動大學院校整併，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推動全人教育，實現以學生為本的教育；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建構超高頻寬資訊網路教育環境，強化網路資源管理機制；推展終身教育，建構學習社會；落實全民運動，推動社區體育，增進國民健康體能，提升運動競技水準；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增進國際及兩岸體育與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
- (二) 推動社區及重建區總體營造，建立社區文化特色；推動多元文化保存與交流，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均衡城鄉藝術發展，活絡地方文化發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提升我國文化藝術地位；營造優質文化環境，合理運用國家藝文資源。
- (三) 尊重不同族群之文化差異，推動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發展；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開發、經營與利用，輔導發展具族群特色之經濟產業，加強部落生態及環境保育。
- (四) 強化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網絡整合功能，促進婦幼人身安全；建立國民年金制度，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加強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五、推動政府改造，建立廉能、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

- (一) 建構彈性的機關組織，營造地方政府跨區域合作機制，促進地方政府良性競爭，提供以民為尊、人性科技的行政服務；健全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提高人力運用效能；強化績效管理制度，創造學習型組織文化。
- (二) 建構公開透明的行政程序，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加強重大黑金案件之防制與偵辦；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教化及司法保護工作；擴大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政黨公平競爭制度，建立優質選舉文化。
- (三) 加強城鄉景觀風貌改造，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推動警政改造，樹立廉能警風，有效維護治安；充實海洋巡防能力，淨化海上治安與海洋資源保護利用；強化社會福利行政，落實照顧弱勢族群。
- (四) 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厚植科技發展基石；培植傑出研究團隊，活化知識創新泉源，提供知識經濟時代新動力；促進人文與科技調和，促進民眾對科技之瞭解與支持。

爰本主旨，訂定九十二年度施政方針如次：

## 壹、內政

- 一、廢除鄉鎮市級自治選舉，研議地方行政區域調整法制，推動地方跨區域合作，擴大地方自主，落實權力下放，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改進選舉制度，簡併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落實選賢與能，擴大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政黨公平競爭制度，促進民主政治發展。
- 二、提升宗教行政層級，完備宗教輔導法制，強化宗教事務之服務效能與宗教組織之互動聯繫，發揮宗教淨化人心之功能，推動禮俗現代化，健全殯葬管理法規，加強改善殯葬設施及習俗，完善古蹟保存法制，平衡公私權益，落實古蹟維護管理工作，推廣古蹟再利用，建立古蹟保存與都市發展相互為用之關係。
- 三、推動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改進戶籍行政，加強國籍管理，規劃戶政e網通計畫，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效能，精確人口統計，推行人口政策，輔導移民業務。
- 四、健全替代役制度，規劃推動鹽業替代役，廣續研修兵役法規，精進徵兵處理，貫徹國民公平服役，加強照顧服兵役者及其家屬。
- 五、加強社會救助及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福利政策，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發放年滿五歲兒童之幼兒教育券，健全兒童托育服務，強化兒童保護網絡，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建立國民年金制度，完善老人經濟安全及照顧體

系，發放老人福利生活津貼，推動長期照護先導計畫，持續辦理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提升老人居家服務品質，加強勸募管理，推展志願服務，研議人民團體設立備案制度。

六、強化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網絡效長功能，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推動加害人處遇制度及建立本土化治療輔導模式，持續辦理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工作，促進婦幼人身安全，維護家庭和諧。

七、應用衛星科技辦理國土監控，加速辦理國土測量、登記及地籍清理，建立國土基本資料庫及地政電子閘門，推動地政e網通計畫，健全地價及土地徵收制度，貫徹平均地權政策，加強公地管理，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完備畢業發照制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維護領土主權，加強海域管理。

八、加強離島規劃建設，健全海岸地區保護、開發及管理制度，推動土方銀行設置，強化土地開發審議制度，妥善規劃土地資源，整頓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建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環境並重的空間，審議權進一步下放，以強化地方自治。

九、加強城鄉景觀風貌改造，推動都市更新，實施青年購屋低利貸款，規劃整體住宅政策，提升新市鎮開發效益。

- 一〇、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與長期生態研究網計畫，確保環境資源公益性，提升國家公園生態遊憩功能，加強都會公園建設及經營管理，提升都會區域休閒空間，推動公園綠地建設。
- 一一、提高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強化都市排水系統功能，推動具人文及藝術的地方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加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空間。
- 一二、加強都市防災、建築防火安全科技、建築物地震震災防治科技，加速推動綠建築及技術研發，推動建築產業自動化、電子化暨不動產資訊系統應用，籌建國家級建築防火、性能、材料等建築實驗設施，輔導民間辦理建築檢測認證業務。
- 一三、推動警政ISO品質認證，樹立廉能警風，改進勤務制度，端正警察紀律，嚴正交通執法，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機場、進口貨櫃安檢，查緝走私、偷渡，防制機場、商港劫持破壞，落實入出國管理，提升犯罪預防專業能力，全面掃黑除暴，整頓治安，精進警察教育、訓練，培養優秀警察人員，推廣警察學術研究，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一四、健全空軍防救體制，規劃成立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建置空中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體系，強化空軍防救效能，推動火災預防制度，落實危險物品管理，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技術，充實消防救災人力，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建構救災救護委員通網路系統。

一五、充實海域、海岸及空中偵巡艦重，建構空救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發揮救體海巡力量，遏阻海上不法活動，淨化海防治安，落實間化安檢作業及便民服務措施，警購救難、除污功能性船艇，提升海上空警防救及海洋環保能力，檢討開放海岸管制區，增加國人休閒空間，促進海洋資源保護利用及永續發展。

一六、強化消費者保護之行政運作機能，構建全民之消費者保護網，完備消費者保護法制，創造安全與公平之消費環境，加強消費者教育，建立正確消費者保護理念，健全消費損害救濟機制，維護消費權益，充實消費資訊，促進消費選擇自由，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掌握國際消費者保護趨勢之脈動。

## 貳、外 交

一、秉持基本國策，本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全面拓展對外關係，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致力提升國家形象，強化國際地位，擴大國際活動空間，以確保國家之生存與發展。

二、以經貿、民主、人權暨人道關懷為主軸，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凝聚全民共識，建立全民參與

外交工作之機制，並規劃具體可行方案，推動全民外交，增進與有邦交國家之邦誼，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

三、致力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協助我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與聯合國諮詢地位之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接軌，參與聯合國及其週邊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擴展正式與非正式對話機制，以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爭取國際友誼。

四、擴大國際合作層面，並提升技術合作層次，鼓勵民間參與，建立多元採外體系，協助邦交國與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展經濟及社會建設，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配合關懷人權、人道之世界潮流，共同協力從事國際人道救助，積極回饋國際社會。

五、採行主動靈活之外交政策，積極開拓多元外交管道，並協助進行國會、城市、學術、政黨、宗教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等層面之外交活動，以開創我國外交空間。

六、加強邀訪工作，促進相互瞭解；加強推動國際文宣，宣揚我政經民主成果及社會進步狀況，以爭取世界各國對我之認同與支持。

七、加強外交研究設計功能，善用國內外學界、智庫與其他非政府組織資源，借重學者專家智慧與經驗，積極研擬全民外交策略與具體作法。

八、擴大爭取海外僑、學、商等友界之支持，共同拓展外交空間，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九、延攬民間專業菁英，擴展「無任所大使」制度，積極籌設外交學院，加強政府與民間涉外事務人員訓練，落實外交中長程政策規劃暨研究。

一〇、建立外館績效評鑑制度，貫徹駐外館處統一指揮與公署辦公，發揮統合協調及總體運作功能。

一一、繼續推動類間領務法令，規劃使用生物辨識技術，以強化護照防偽功能，繼續爭取各國改善國人簽證待遇。

一二、積極配合國際反恐主義相關活動，與國際反恐組織及有關國家合作，以具體行動增進我與國際反恐組織與國家之雙邊及多邊關係。

## 參、國防

一、落實「國防二法」施行，進行組織調整與編成運作，如期完成國防組織再造工程，建立「軍政、軍令二元化」、「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分工」之國防體制。

- 一、**賡續實施國軍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強化兵力整建及作戰救備，建立「有效嚇阻、防衛固守」優質現代化戰力。**
- 二、**強化軍事戰略計畫與評估機制，有效運用國防資源，達成現代化國防武力之建軍目標。**
- 三、**推動區域軍事交流，爭取軍事戰略合作，廣拓軍事情報聯繫管道，建立兩岸互信機制，降低戰爭發生機率。**
- 四、**精進國軍聯合作戰之指揮通訊偵察系統，建立資訊戰安全防護與反制能量，提升偵研能力，嚴密掌握敵情變化，爭取預警反應時間。**
- 五、**強化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功能，建立國軍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提升緊急應變、快速反應、立即作戰能力，精進國軍救護戰力。**
- 六、**精進後勤管理，落實救護後勤，擴大委商保修，推動國有民營，並檢討簡併現有軍事設施，縮減管制範圍，完成「要塞保護地帶法」修法工作。**
- 七、**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構建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衆信賴之全民國防，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法制及實務工作，堅實國家總體戰力。**
- 八、**強化科技主導，資電優勢及精進三軍武器系統戰力整合，著力國防自主科技，結合民間先進**

工業技術，建構完善之國防工業發展體系，爭取重大軍購案工業合作額度，有效運用，提升國內產業科技能重。

一〇、康續落實「三安政策」，保障官兵權益，推動老舊眷村改建，改善眷居品質。

一一、持續加強國軍退役役官兵之服務照顧，精進就養、就醫、就業、就學等工作，積極推動榮民生產事業移轉民營。

## 肆、財政金融

一、推動財政改革，穩固財政基礎，達成五至十年內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健全財政調整機制，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健全菸酒市場，加速菸酒公會民營化，強化庫款收支管理，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推動政府債券發行規律化，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三、推動稅制改革，擴大稅基，追求稅收穩定、公平與效率之目標，加強查緝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強化網路查詢資料與報稅，提升稽徵效能與服務品質。

四、配合全球化及兩岸交流趨勢，加強租稅交流，檢討租稅體制，合理建立企業跨國課稅制度與

投資環境，增強企業競爭力。

五、持續推動網路報關及貿易無紙化，簡化通關程序，研修關稅政策與稅率，因應產業發展需要，檢討關稅制度，配合發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

六、運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貿易公平競爭，配合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加強國際關稅合作，因應加入WTO，規劃給予低層開發國家優惠關稅。

七、持續金融改革，加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鼓勵金融機構大開花、多元化經營，以提高金融機構之營運效能與競爭力，維護金融市場紀律。

八、秉持金融業務管理從寬、財務管理從嚴原則，鼓勵金融商品創新、業務電子化及人才培訓，強化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機制，加強執行貸資本適足性管理，有效發揮金融市場機能。

九、健全金融監理管理體制，發揮金融監理功能，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一〇、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加強擴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發展我國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活動。

一一、推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改善資產之流動性，強化市場之深度及廣度，推動票券市

場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改善債券市場之運作效率。

一一、運用合適貨幣政策，促使物價與金融穩定，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兼顧國際資金適切流動，循序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

一二、配合風險資本制度之建立，加強經營風險控管，促進保險業資金合理有效運用，提高保險業營運能力，增進保戶權益，策劃保險業因應全球布局之經營策略，健全保險業費率制度，落實資訊揭露及簽證精算師制度，建立保險市場紀律化機制。

一三、擴大證券發行市場規模，健全證券交易所市場機制，維護市場紀律，保障投資者交易安全與公平，改善資本市場結構，強化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風險管理機制，增加社會資金運用效率。

一四、持續開放新種期貨商品，提供交易者多元避險管道，檢討期貨交易、結算與賠償制度，健全期貨市場發展，整合證券期貨市場週邊服務事業之功能，建構更透明、有效率之市場機制，擴大證券商、投信及投顧事業之業務範圍，加強風險控管，提升其競爭力。

一五、強化國有公用土地統籌調配權能，積極處理無保留保留之公用土地，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擴大辦理國有土地委託經營與改良利用，多元化釋出國有土地，加強國

有土地清查，全面掌握國有土地地籍資訊，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

## 伍、教 育

- 一、落實大學體制與法制改革，提高大學自主及行政運作效能，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學術研究及基礎教員水準，建構大學國際化環境，提高大學國際競爭能力；成立審議委員會調整及分配大學教員資源，重點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學教員品質。
- 二、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調整技職教員課程，落實技職專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加強技職教員夥伴關係，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建立技職教員特色，繼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促進技職教員多元化、專業化發展。
- 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員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員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進而研議延長國民教員年限之可行性，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 四、加強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推動中小學師資交流培育制度，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師資檢定之篩選機制，落實教員層級及教師終身進修。
- 五、持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推動教員優先區計畫，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員計畫，落實教員機會均等理想，進行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調整方案，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六、建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兼容之可行模式，研議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員體制，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廣發幼兒教員券，依全國幼教普查計畫結果，研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方案，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台。
- 七、建立終身學習網絡，健全終身教育法制，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推廣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親子共學及學習型家庭，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衆多元學習機會，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八、拓展學術外交空間，提升國際學術地位，配合國家未來發展與大學追求卓越政策，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針對南島留洋文化政策，推動教員學術合作聯盟，配合推動中、小學教師團體國際交流活動，落實教員國際化方針。

九、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廣青少年輔導工作，兩性平等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營造健康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一〇、檢討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推廣科技輔具之運用，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聯結國際網路，促進特殊教員國際化合作，落實特殊教員評鑑，提升特殊教員品質，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員環境，強化弱勢文化族群基礎教育，增進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一一、研議成立國立教員研究院，規劃設立有關課程發展專責單位，以研修學校課程與教材，並建立相關評鑑機制，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員研究，提升教員研究水準。

一二、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教員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推動我國加入WTO後網路學習發展之全球性策略，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黨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員資源，防範數位落差，建立業務提督

平台，整合教育行政支援體系。

- 一三、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發展環境學習中心學習系統，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 一四、積極提供青年創業資訊與服務，協助青年拓展事業，加強辦理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專長培訓及就業服務，促進高等教育人力之有效運用，推展青年生涯發展，輔導青年適性發展志業，鼓勵青年參與社區服務，加強青年志願服務資源整合並與全球接軌，提升青年宏觀之國際視野。
- 一五、加強運動人才培訓，改善運動選手、教練制度，建立體育運動專業發證照及進修制度，提升體育專業人才素養，推動社區體育，落實全民運動推展，加強實施國民體能檢測，增進國民健康體能，推展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加強優良傳統體育之保存與推展，肇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 一六、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兒童、青少年鄉鎮運動公園、游泳池及簡易運動場地，規劃並設休閒運動場地設施，設置國家級體育運動園區，營造國際標準運動場館，改善國內無障礙運動設施環境，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推動加入國際體育組織，

增進國際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

## 陸、科技發展

- 一、充實並有效運用科技研發經費，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厚植科技發展基石，設置前瞻研究設施，改善研發環境，加強基礎研究，培養傑出研究團隊，以活化知識創新泉源，建構知識創新重鎮。
- 二、落實科技研發成果產品化，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勵，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加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營運，建設呂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以營造北、中、南高科技產業聚落。
- 四、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促進人文與科技調和，推動以人文關懷為主軸的科技發展，加強科學教育研究，改善科學教育環境，推動科學教育活動，以培養學生之創造力，促進民間對科技之瞭解與支持。
- 五、推動防災、醫藥衛生、農業生物技術、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等重點科技研究，增進民生福

社。

- 六、推動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提升衛星酬載科學研究及高產衛星應用產業基礎，參與國際科技組織，加強國際合作研究。
- 七、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確保核能電廠運轉之安全，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精進核安管制與緊急應變中心功能，提升總體運作成效。
- 八、調整核能研究所研究方向，精簡組織人力及經費，推動以核能安全科技、放射醫學科技、環境能源科技為三大研發重點。

## 柒、文化建設

- 一、改善文化環境，統一文化事權，健全文化行政機制，研修文化藝術振興相關法規，加強文化政策研究，運用民間力量推動文化工作，充實文化內涵，匯集文化建設基礎資訊，提供政策制定參考，明確附屬機構功能定位，配合政府再造進行組織調整工程，全面清理機構資產，落實典藏器物歸類歸位。
- 二、結合人文與科技，推動國家文化藝術網路發展計畫，匯集政府及民間力量，加強地方藝文及

文史資料調查，整合全國藝文資源，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充實改善地方文化設施，形塑地方文化特色。

三、研修文化資產相關法規，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歷史建築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加強文化資產宣導，提升全民對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及活用，推動納入世界人類遺產相關保存體系。

四、結合各部會社造資源，推動聚落性社區及重建區整體營造工作，培育社區文化人才，振興地方文化產業，美化社區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

五、推展人文藝術業務，加強文學、歷史、閱讀及語文文化傳播推廣工作，提升民衆人文素養及媒體文化內涵，建立終身學習的生活文化。

六、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運用地方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再利用，結合在地產業文化，輔導地方政府成立具鄉土文化及生態特色之主題館，結合村里、地區、地方藝文協會，進行文化紮根工作，以充實國內旅遊內容，豐富城鄉文化內涵，厚植台灣文化競爭力。

七、尊重多元文化，推動保存交流工作，提升文化專業人才及文化義工素質，積極培育人才，推動異代藝術文化，拓展藝文欣賞人口，推動輔導公共藝術設置，平衡城鄉藝文差距，活絡地

方文化發展。

八、促進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辦理海外新聞文化中心藝文展演，輔導地方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活動，引進國際最新藝術資訊，推薦展演團隊參與國際與兩岸重要藝術活動，與國外友邦簽訂文化合作協定及互惠獎項，加強文化藝術人才交流研習，提升我國文化藝術地位，增進國際友誼。

九、營造文化發展之優質環境，帶動國家軟體藝文資源之有效運用，整合生態保育、文化資產及公共藝術及結合古蹟、歷史建築、閒置空間、文化地景，成為綿密之文化網絡，讓不同的文化特色都有伸展的空間。

## 捌、法 務

- 一、建構公開透明的行政程序，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保障人民權益，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之和諧，強化行政執行專責機關之功能，提振公權力，推動陽光法案，防杜不當利益輸送，建立廉潔政府，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 二、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健全掃除黑金法制作業，屢續推動反毒、防範破壞國土、

防制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積極查緝偽鈔，維護婦幼安全暨治安工作，改革檢察制度，對重大刑事案件實施檢察官全程出庭，指定部分地檢處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加強人權保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落實執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三、繼續執行改善監所設施計畫，擴充收容空間，強化人犯之戒護管理及安全設施之維護，加強收容人之技能訓練，提升其就業能力，廣泛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教化工作之推展，推動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落實辦理假釋業務，加強矯正人員之教員訓練，全面提升管教品質。

四、建立空教正之司法保護體系，發揮司法保護功能，積極從事犯罪問題研究，有效預防犯罪，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厚植法治根基。

五、設置廉政專責機關，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陽光法案，繼續查處重大政風案件，健全機關內部防制貪瀆機制，積極查察重大貪瀆線索，遏阻違法舞弊，強化機關公務機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機關安全措施之維護，建構優質之公務環境。

六、健全法務人事制度，策進人力培訓，規劃合理陞遷管道，積極延攬優秀法醫人力，健全法醫業務，提升刑事鑑識水準。

## 玖、經濟建設

一、推動「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充實基礎建設，落實永續發展、人文重建、終身學習、公義社會施政價值理念，賡續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提高研發經費占GDP比率，營造創意與智慧發展環境，全力發展創新與知識型產業，加強推動「全球臺灣發展計畫」，吸引具全球競爭力的人才及企業，推展全球布局，有效運用國際資源，厚植邁進世界的競爭利基。

二、推展高附加價值產業，並推動台灣成為「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促成新興產業建立，振興傳統產業，全面建構國內創新研發體系，繼續推動加工出口區轉型，發展高科技及倉儲、轉運等關連產業，推動產業環保，支持工業永續發展。

三、健全國內投資環境，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促進民間投資，吸引僑外商來台設立企業營運總部，輔導業者對外投資，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提升商業軟體經營環境，積極推動電子商務及物流效率化，以促進商業升級與現代化。

- 五、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六、配合WTO規範及入會承諾，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強與各國經貿關係，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運用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
- 七、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規劃建置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保障台商權益。
- 八、落實能源政策，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研發及推廣新能源與淨潔能源，增進能源多元化，倡導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九、開發管理水資源，建立水源調配機制，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改善防洪排水設施，強化水旱災防救體系，強化水源水質水量保育，加強水庫安全管理，加強地下水資源合理使用，有效防治地層下陷。
- 一〇、落實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提供產業科技資料及資訊化作業服務，建構便捷可行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保護環境，加強與各國反仿冒機構組織交流合作，強化協助查緝仿冒機能。
- 一一、推動國家商品驗證制度及度量衡國際化，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推行國際標準品保制度及環境管理制度，簽署國際相互承認。

- 一 二、加強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督促虧損事業強化體質，落實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加強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
- 一 三、加強礦業管理，合理開發利用礦產資源，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建置陸上砂石資源之調查評估及分佈資料，進行地質調查，建立國土基本地質資料庫。
- 一 四、健全公平交易制度，研訂市場交易規範，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傳揚公平交易理念，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塑造公平競爭文化，查處事業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調查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強化公平交易資訊體系，推廣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

## 拾、農業建設

- 一、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培植優質人力資源，提高農業科技研發與經營管理能力，建構便捷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資訊力，設置農業科技園區，獎勵企業投資農科技農業，加強開發應用生物技術，厚植農業競爭利基。
- 二、輔導農業產銷團體企業化、資訊化與制度化發展，強化農業策略聯盟基礎體質，擴大辦理生產、加工、物流及休閒農業策略聯盟，建立農業同業與農業策略聯盟吳厝模式，提升農業競

爭力。

- 三、掌握糧食安全存重，建立進口米管理機制，推動公糧營銷企業化經營，調減保價作物面積，鼓勵轉作農特產，加強發展具本土特色之多樣化精緻農產品，結合食品加工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促進產業升級。
- 四、實施責任制漁業，維持遠洋漁業永續經營，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發展海洋牧場與休閒漁業，獎勵休漁，調數近海漁業規模，兼顧經濟效益與漁業資源養護，輔導科技型、環保型之養殖漁業，強化漁產品安全、新鮮特色。
- 五、全面推動禽畜產業統合經營，整並畜牧場、屠宰加工廠、運銷商及餐飲業產產銷體系，推廣優良產品共同標章制度，提升禽畜產銷效率，落實動物保護法制規範，美化牧場環境，建立產業新形象。
- 六、整並及拓展國產農產品內外銷通路體系，充實農產運銷設施，改善低溫儲存技術，建立倉儲物流調配體系，推廣農產品自動化檢測分級，落實產品包裝規格化與標準化，提高運銷效率，擴大建立國產產品優良品牌，發展電子商務，加強宣傳促銷，輔導業者開創商機。
- 七、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網，提升疫病蟲害診斷鑑定及檢疫處理技術，加強進口農產品邊境檢疫

與原產地檢疫查證，建立兩岸動植物檢疫證明文件認證制度，嚴防農產品走私，強化動植物疫情監測通報與緊急防疫體系，防治重大疫病災害，落實農舍屠宰管理制度，防範農產品污染與藥物殘留，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產品安全。

八、改善農漁民團體組織管理，輔導推動農漁團體振興計畫，輔導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提高農漁民團體服務功能，建設農漁村新生活圈，發揚農業優良文化，增進農漁民福祉，推動農業部門永續促進就業對策，建設休閒農漁園區，開發新興服務事業，增加農漁村就業機會。

九、建立全國性土石災害資料庫及坡地防災技術體系，應用自然生態工法推動治山防災工程，加強集水區數額規劃治理與水土保持保育，監測山坡地利用變異，取締違法利用行為，掌握潛在災害資訊，維護公共安全。

一〇、積極推動全面造林綠美化，加強國有林班地、保安林與自然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健全海岸、濕地及中央山脈保育廊道之整地管理，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整建國家森林步道系統，建立生態解說制度，推廣森林生態旅遊。

一一、加強國際農業合作，積極參與WTO等國際組織與活動，爭取我國農業權益，協助友邦發展農業，推廣臺灣農業合作。

## 拾壹、交通建設

- 一、以均衡、永續、效率、安全、智慧化為政策目標，運用有限資源從事交通規劃、建設、管理與服務，為民衆創造優質的交通環境。
- 二、推動南北高速鐵路建設，逐步建立台灣西部走廊軌道運輸立體路網，推動台灣鐵路局企業化經營及組織改造，強化台鐵區間通勤功能，規劃推動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及鐵路重要區段路線立體化工程。
- 三、繼續推動台北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規劃桃園、新竹、台中及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推動民間參與中正機場至台北大眾捷運系統建設。
- 四、改善公路運輸服務，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北宜高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拓寬中、山高速公路，規劃國道東部高速公路。
- 五、推動電信自由化，加速中華電信民營化，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提升數位產業競爭力，配合籌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資訊通信與傳播服務業之發展，規劃設置通訊傳播技術中心，強化監理技術能力，促進廣播電視數位化，提升廣播電視傳輸品質。

六、強化飛航安全，加強飛安稽核制度，加速民船場站建設，推動桃園航空新城空管運園區民間機構開發建設計畫，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建置計畫，拓展國際航權，健全國際航網。

七、配合我國加入WTO，提升海運國際競爭力，落實市（縣）港基發展，推動成立航政局，港務獨立自主管理與經營，辦理高雄海空聯運，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強化航行安全管理，加強船舶安全檢查，加強各商港擴建及改善基礎建設，增進港埠營運效率。

八、促進水陸運輸永續發展，推動「綠色運輸」，加強公路景觀維護及管理工作，改善偏遠及離島地區的交通建設，提供老年、身心障礙同胞無障礙交通設施及旅遊需求，整頓交通秩序，注重交通管理，持續強化砂石車輛安全管理，加強交通安全，全面辦理鐵公路橋樑檢測及補強作業。

九、調整觀光產業結構、經營方式，持續執行「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建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發揮本土特色，加強行銷配套，開發多向度觀光遊憩活動，推動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觀光遊憩設施，加強國際宣傳推廣，爭取延長外國觀光客來台觀光時間。

一〇、發展智慧化運輸系統，建構智慧化高速公路網，推動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推動交通設

施管理技術電子化、普及化。

- 一一、推動中華郵政公司化，提升競爭能力，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創新優質服務，擴大郵儲資金來源，有效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
- 一二、發展氣候變遷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提升颱風預報能力及地震速報效能，推廣氣象、海象資訊應用，均衡發展較艱澁氣象服務。

## 拾貳、公共工程

- 一、落實政府採購法，屢續推動統一發包既集中採購及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更公開、透明之政府採購作業環境，強化行政部門採購稽核功能，提升政府採購效益。
- 二、執行WTO政府採購協定及推動APEC政府採購行動計畫，促進政府採購制度化、現代化及國際化。
- 三、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編審機制，合理分配公共工程資源，充實公共工程標準化及資訊化技術資料庫，提高公共建設執行效益。
- 四、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加強列管計畫覈實、協調及考核，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落實執

行投師法，推動投師發證制度，加強技術專業服務，確保工程進度、品質與安全。

五、推廣近自然生態工法，減省工程資源消耗，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回收再利用。

六、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爭議，繼續推動公共工程研究發展，提升公共工程防、救災技術。

## 拾參、重建區建設

一、依據重建法令，預算及進度統管等三大重建機制，督促完成重建，推動辦理重建區防災應變管理機制，完成九二一地震重建資料庫建置工作，完竣保存政府與民間有關資料及檔案。

二、繼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積極輔導建築物之修復補強、個別重建及都市更新重建，開發新社區以安置無法就地重建之受災戶，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原住民緊急遷移及住宅重建，以先安置後拆除之原則辦理組屋拆遷，協助九二一地震災民申貸社區重建建新基金融資，以重建家園。

三、落實部落社區繼續營造，凝聚社區居民群體共識，促進生活環境與社區生態永續發展，輔導居民參與社區工程，改善失業問題，落實重建區工程得標廠商應僱用三分之一以上之重建區

民就業方案，促進重建區人力充分就業。

四、宣導防災觀念與作法，協助社區建立防災組織及共識，結合空防救科技及公私部門力量，達成防災、減災之目的，確保居民安全。

五、減少及預防災民心理創傷，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協助重建區弱勢族群生活，建構就醫方便、公共衛生良好之健康社區。

六、繼續辦理重建區道路、橋樑修復工程及學校重建工程，以強化運輸及教育機能。

七、加速裸坡地植生綠化，推動全流域聯戶整治及強化水利設施功能，並有效安置、移除、再利用建築廢棄物及辦理興設土質場，以減少土石災害發生。

八、規劃重建區振興計畫，鼓勵企業至重建區投資，加速振興重建區農業、工商及觀光產業之發展，提升人文素質。

九、加強民衆陳情案件服務，提供重建區民衆所需之重建資訊、管道及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加速重建服務，建立重建區服務資訊系統。

##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健全原住民族法規體系，促進原住民族群關係和諧，研擬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促進原住族人權，透過國際會議及文化節活動建立與南島語系國家交流機制。
- 二、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鼓勵地方政府籌設原住民族完全中學，設置原住民族教員資源教室，積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推廣原住民族部落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教員發展，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重建部落歷史，振興民族語言，推動族群文化活動，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 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升原住民族謀生技能及積極推動就業促進，以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率，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設施，輔導原住民族參加健康保險，建構原住民族福利服務體系，加強托兒與安老，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族民生問題。
- 四、研析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及傳統領域，完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制度，尊重原住民族部落特色，發展具固有區域性、小規模精緻化之經濟產業，整頓部落人文、生態景觀，發展觀光產業與生態旅遊產業，全面推動部落整體營造，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健全原住民族實體體系，輔導原住民工商業發展，輔助原住民族購修繕住宅，規劃都市原住民族多元住宅措施，提

升生活環境品質。

## 拾伍、客家事務

- 一、發掘客家文化，維護客家文物、古蹟之保存，研究與傳承客家民俗禮儀，推動客家學術、文化、藝術等活動，重塑、聯結客家生活文化圈，設置客家文化資訊站，加強各地客家事務之交流及合作，逐步建設台灣為世界客家文化之中心。
- 二、協調推動客家語言教育，培訓客家語文師資，提升客家語文傳播能量，營造客家語公平使用環境，建立客家語言存續機制，協助設置客家大學院校或客家相關系所，培育客家人才。
- 三、協助推動客家農村轉型，促進客家農業、文化與休閒相結合，以提高其競爭力。
- 四、建立客家族群聯繫網站，加強聯繫海內外客屬團體，並結合海內外社團推動加入聯合國NGO組織，以提升國際地位。

## 拾陸、蒙藏工作

- 一、推動與蒙古各項交流活動，擴展雙方實質關係，以人道關懷建立與西藏流亡組織良性互動關

係。

二、宣揚臺藏文化，擴大辦理藝文活動，彰顯多元族群文化特色，促進族群和諧，提升社會活力。

三、聯繫與服務海內外臺藏同胞，辦理各項訓練，培育臺藏人才，輔導臺藏社團，促進民族團結。

四、加強臺藏資訊蒐集與研究，推廣臺藏學術，增進台灣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學術文化各項交流，提升臺藏學術研究水準。

## 拾柒、僑務

一、加強僑社聯繫服務，促進團結和諧，統合全球僑胞力量，以民主、和平普世價值，促進兩岸穩定互動關係，鞏固國家安全。

二、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推動僑務志工制度，鼓勵僑民參與社區關懷及公共事務，融入主流社會，共謀僑社永續發展。

三、振興海外華文教育，完善華文師資培訓體系，建構華僑文教數位知識系統，擴大「全球華文

網路教育中心」，輔助海外華文媒體；支援僑社綜合主題研討文藝暨自活動，輔導海外青年回國研習，擴大函授學校招生層面，協助僑民學習新知。

四、因應國家發展需求及國際經濟情勢變遷，厚植僑僑專業經濟力量，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加強聯繫全球僑商及僑商團體，深耕台灣，布局全球。

五、鼓勵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推動海外青年投職教育，加強在學僑生輔導照顧，強化畢業僑生聯繫輔導工作。

六、強化推動海外文宣工作，擴大宣導效果，提升宏觀電視、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內涵及運用網路科技，宣揚台灣經驗，凝聚海內外共識。

## 拾捌、兩岸關係

一、順應國內、外新形勢，推動有利兩岸關係正常化之相關方案，並積極促成恢復兩岸對話與協商。

二、落實經發會改善兩岸經貿關係之共識，積極推動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在WTO國際規範下，促進兩岸經貿往來，並加強公商服務與輔導，透過協商保障公商權益。

- 三、增進兩岸學術、教育、體育、藝文、宗教及大眾傳播等各項交流與合作，加強資訊流通，促進兩岸相互瞭解。
- 四、因應兩岸加入WTO及交流趨勢，調整兩岸交流與法律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及國家社會安全。
- 五、加強港澳滙豐研判，促進台港澳交流與合作，強化駐港澳機構功能，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 六、深入瞭解民意取向，擴展大陸政策宣導層面，積極爭取海內外對大陸政策之共識與支持。

## 拾玖、衛生醫療

- 一、建立全民健保之社會安全網，推動國民健保IC卡建置計畫，確立民主參與之健保機制，建構合理明確之法律規範，評估全民健保體制，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 二、推動國民預防保健，建構全人照顧之健康體系，打造健康之環境，提升國人之體能，推動運動處方，增進國民健康。
- 三、推動防疫業務機動化、資訊化、專業化、全民化及國際化，建立嚴密且多元之疫情監視網絡，提升檢驗之技術與品質，以防止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

- 四、推動所屬醫葯院校區域聯盟及多元化經營方案，落實弱勢族群照護，推廣精神病患、老人、慢性疾患者特殊醫療照護服務，精進急重症醫療救護體系，打造優質網路醫療環境，全面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五、推動藥政業務國際化，落實施行藥害救濟法，健全醫藥咨詢檢驗體系功能，建立管制藥品證照制度及藥物濫用監測通報系統，防制藥物濫用，確保用藥安全。
- 六、確保食品之衛生與安全，建立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制度，落實健康食品管理，預防食品中毒發生，推廣健康餐飲計畫，提升國民均衡營養。
- 七、持續推動中藥之研究發展與中醫之科技研究，提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 八、推動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以醫療、衛生、人道為訴求重點，積極爭取國際認同。

## 貳拾、環境保護

- 一、加強環境規劃、公害防治及生態保育，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生活品質目標，落實執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並配合綠色矽島及新世紀國家建設，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善並

顧。

- 一、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收費制度及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建置作業，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鼓勵潔淨能源，發展使用清潔車輛，提升油品品質及汰換老舊車輛，加強噪音管制。
- 二、加強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推動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台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與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持續加強事業廢水、生活污水防治政策，改善水庫、湖泊、河川及海域水質。
- 四、落實執行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推動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設置計畫，建立事業廢棄物產源基礎資料，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及沉回管理，落實稽查管制以杜絕不法，並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協助發展綠色產業，健全一般廢棄物管理，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垃圾清理設施，推動垃圾處理民營化。
- 五、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緊急防救體系，加強改善環境衛生，倡導全民加強環境清潔，推廣辦公室做環保，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
- 六、汰換空氣品質監測設備，整頓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提升環境品質監測系統功能，建置基本環

境資料庫及智慧刑環境資訊服務，創新環保資訊服務。

七、加強管理公民營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輔導並支援各級環保機關環境檢測之需求，提升環境檢測技術能力，確保全國環境檢測數據品質。

八、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環境破壞，廣辦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環保示範社區推廣，輔助民間團體、企業界參與，倡導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

九、加強環保科技研究，鼓勵污染預防、清潔生產、潔淨能源技術之研發，加強國際環保人才培訓，推動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落實國際環保外交。

一〇、積極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加速處理遭棄置廢棄物之土地，以維護環境品質及國民健康。

## 貳拾壹、勞工

一、強化就業保險機制，推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轉型，持續推動永續就業工程及就業促進措施，加強協助失業者再就業，重建職訓體系及公訓機構重新定位，結合民間培訓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加強在職人員進修、第二專長訓練及擴大辦理失業者轉業訓練，強化技能檢定法

制，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

二、適時檢討調整外勞政策，以兼顧產業發展、社會福利及維護國人就業權益，落實外籍勞工管理方案，加強仲介管理，保障外籍勞工基本權益。

三、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推動適性就業服務措施，建構專屬動態就業服務體系，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健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

四、健全勞資關係法制，增進公平合理勞資關係，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推動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建構完善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強化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拓展國際勞動事務之參與及相關組織之聯繫。

五、建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結合運用民間資源，強化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推動責任照顧制度，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提供改善誘因，降低機械災害，積極防止職業病發生，加強職業災害防止及復原暨控研究，擴大安全衛生科技成果展示與推廣，提升安全衛生諮詢服務效能。

六、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稽核，建構檢查與指導相輔相成機制，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 七、研訂合理勞動基準，建構非曲刑僱用刑態勞動保護，健全兩性工作平等法制，營造無性別障礙工作環境。
- 八、規劃推動公平正義之勞工住宅補助政策，鼓勵企業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工作，培養勞工終身學習並廣關勞工教員進修管道，照顧特殊重大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屬之生活，紓解困境並協助其自立，推行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勞工志願服務。
- 九、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健全勞工保險體系，規劃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改採年金給付制度，改進職業災害保險，加強稽核投保薪資暨申報，推動勞工保險基金委託經營。

## 貳拾貳、一般政務

- 一、檢討調數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活化中央機關組織彈性，靈活應變能力，推動政府施政績效評估，建立顧客及績效導向之政府服務，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強化社會發展策略研析，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制度，加強施政績效管制考核與實地查證，推動政府資訊系統整合運用，落實建置電子化政府，提升行政效率，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促進電子資料流通，落實政府出版品管理，強化檔案管理體系，便捷民眾應用政府檔案資訊。

三、審慎籌編預算，統籌分配財力資源，建構合理資源分配及補助機制，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加強對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規範，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增進公共資源運用效率，廢除檢討特種基金功能，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會計管理功能，增進統計應用分析，供公私部門參考應用。

四、建構專業績效之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活絡人事服務，提高人力運用效能，刑塑優質學習環境，創造學習型組織文化，整頓公務人員激勵措施，強化績效管理制度，合理改善待遇結構，建立彈性退職制度，檢討策進公教人員福利措施，提升公教人員生活品質，推動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建構高效能人事資訊體系。

五、蒐集、分析輿情，加強政府施政及績效宣導，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落實輔導大眾傳播事業，推動媒體資源公平、合理及有效運用，輔導健全出版事業、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營造優質傳播生態，提升媒體事業營運競爭力。